南開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民國112年2月8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落實服務原住民學生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達到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。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二、本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，人員編制如下：

(一)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遴派適當人員兼任之；人員若干人，協助執行中心相關業務，並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用之。

(二)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負責諮詢、指導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，並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，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由主任推薦校內主管或熟悉原住民事務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，經校長核定後遴聘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三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(一)原住民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
(二)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
(三)原住民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
(四)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與發展。

(五)原住民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
(六)原住民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

(七)原住民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
(八)原住民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
(九)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之推動。

四、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